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15號

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鈺欽

吳啟清

簡宏聖

被 告 黃韋杰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審訴字第245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本院非經長久
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
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黎錦福

法 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